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辉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0.004%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9人,营业收入为5468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476.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含氨基酸水溶肥(微量元素型)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2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99.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≥98%纯度磷酸二氢钾(粉剂)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6人,营业收入为25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谈判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新乡市沃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